

海南大学2009年在职法律硕士招生简章法律硕士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2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D_97_E5_A4_A7_E5_c80_642435.htm 办《关于2009年招收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工作的通知》[学位办（2009）33号]的有关精神，海南大学2009年继续面向社会招收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。

一、招生对象 2006年7月31日前取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证书的法院、检察院、司法行政、政法委、公安等政法部门人员，人大、政府系统干部以及在企事业单位从事法律实际工作者。

二、报名时间、地点（在海南省内参加考试的）网上报名时间为2009年7月6日7月1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网址：<http://ea.hainan.gov.cn>。现场确认时间：2009年7月15-18日，地址：海口市考试中心（海甸三西路15号海南大学南门斜对面）。

三、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为：政治理论、英语、专业综合（含刑法学、民法学、法理学、中国宪法学、中国法制史），共计3门。其中，政治理论由我校单独组织在复试中进行；其余2门全国联考。全国联考时间为2009年10月31日、11月1日。

四、录取方式、学费 由我校划定录取分数线,根据入学考试成绩（含复试），择优录取。学费按物价部门审核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五、学制、学习形式与学位授予 学制三年，不脱产学习。完成规定环节学习，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，经学校审核通过者，颁发国家承认的硕士学位证书。

六、参考书目 参考书目为：《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（日语、俄语）考试大纲》（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），《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大纲》与《在职攻读

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联考专业综合考试教程》(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2009版)。咨询电话: (0898) 66279166、66257966、66191158 地址: 海南大学法学院301法硕办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